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研究生延期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类 别 | □定向 □非定向 |
| 学 号 |  | | 导 师 |  |
| 延期  说明 | （申请人就延期原因、培养进展情况进行说明，可另附页。）  本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导师  鉴定  意见 | 1. 学位申请科研成果 （ 是、 否 ） 达标 2. 学位论文质量（ 是、 否 ） 达标 3. 其他说明   4.预计毕业答辩时间： 年 月  导师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审批  意见 | 研究生部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分管所领导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
\*本表一式两份，由研究生部留存备案一份，学生本人留存一份

延期告知书

现就延期后相关变动情况告知如下：

1. 研究所普通招考博士生基本学制为3年，最长修读期限为6年（含休学）；硕士生基本学制为3年，最长修读期限为4年（含休学）。

2.超出基本学制后，无需缴纳学费，但使用宿舍需缴纳宿舍费。

3.自超出基本学制的8月起，研究所相关奖助学金停止发放：助学金博士生600元/月、硕士生500元/月；食堂补贴25元/月。

4.自超出基本学制的8月起，国科大相关奖助学金停止发放：助学金博士生1500元/月、硕士生600元/月；学业奖学金博士生13000元/年、硕士生8000元/年。

5.三助岗位津贴由导师决定是否发放。

6.延期生应在超出基本学制后的每年7月15日前提交《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宿舍变动申请表》和《学习室申请与调整表》，研究所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供宿舍和学习室办公位。

我已阅读并知晓上述内容。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